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9,8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60%,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968,084.2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727,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上述减持来源于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江苏高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计划3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7月23日,江苏高投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7,171股,减持比例2.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27,171 2.12% IPO前取得:1,800,846股 其他方式取得:926,32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企业(有合伙企业)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1	2.12%		
江苏汇才创新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6,333	0.88%		
合计	3,862,504	3.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1	2.12%	2019/3/15-2019/7/23	集中竞价 交易	28.21 40.13	87,136, 530.34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否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4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集团”),无锡市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房地产”)、无锡天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混凝土”)均系宏成公司实际控制的控制人。其中天诚房地产公司系宏成公司48%的股东(另外52%的股权由公司持有),赵建忠因48%股权的持有而担任宏成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由公司派员担任)。

2011年7月至10月,赵建忠及其实际控制的天诚集团、天诚房地产公司、天诚混凝土公司陆续向李泉、钱美珍借款1,935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10,935万元。因未能及时还款,李泉、钱美珍分别于2013年1月10日、2014年4月10日就上述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自行调解。李泉、钱美珍在调解后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赵建忠因此为由将宏成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

2014年7月10日,赵建忠及其实际控制的天诚集团、天诚房地产公司、天诚混凝土公司陆续向李泉、钱美珍借款1,935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10,935万元。因未能及时还款,李泉、钱美珍分别于2013年1月10日、2014年4月10日就上述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自行调解。李泉、钱美珍在调解后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赵建忠因此为由将宏成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

宏成公司随即向苏州中院和吴江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18年4月27日,吴江法院做出继续追加宏成公司为被执行人新的裁定。

宏成公司不服而向苏州中院提出复议。该案件在2018年8月10日苏州中院做出(2018)苏05执复87号、(2018)苏05执复88号、(2018)苏05执复89号执行裁定书,认为不论该执行担保是否成立,该情形并不符合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条件。执行法院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执行担保函而认为宏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缺斤少两,依法裁定撤回吴江法院(2017)苏0509执2号执行裁定,并驳回李泉、钱美珍对宏成公司为被执行人中的申请。

后经申请人钱美珍、李泉申请恢复执行,吴江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做出(2018)苏0509执恢935号执行裁定书、(2018)苏0509执恢881号执、(2018)苏0509执恢934号执,裁定如下:保证人无锡宏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申请执行人李泉、钱美珍、李泉清偿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宏成公司再次向苏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9年1月22日,苏州中院出具(2018)苏05执复160号、(2018)苏05执复161号、(2018)苏05执复162号执行裁定书,维持吴江法院

执行宏诚公司的裁定,宏诚公司成为上述三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执行法院尚未告知执行的金额,故按照三起案件的申请标准估算,金额约为2.61亿元。

2019年2月18日,宏诚公司不服苏州中院上述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申诉。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宏诚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2019)苏执监61号、(2019)苏执监62号、(2019)苏执监63号执行裁定书。江苏高院认为:本案涉及宏诚公司是否构成执行担保以及是否承担保证责任问题。本案中,赵建忠提交的执行保证函能否代表宏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事实不清,应发回苏州中院重新审查。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执复160号、(2018)苏05执复161号、(2018)苏05执复162号执行裁定;

2. 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法院终审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高院(2019)苏执监61号、(2019)苏执监62号、(2019)苏执监63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等有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未完 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	5	167,131	0	0	34	982,760
市政项目	5	21,201	2	33,470	41	503,617
房建项目	1	52,218	0	29	444,098	
PPP项目	0	0	0	5	630,596	
合计	11	240,550	2	33,470	109	2,561,049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建筑业新中标47.84亿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部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现将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